

论见危不救的法律规制

——从行为人人罪角度思考

◆储文俊

(广西大学法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0)

【摘要】对于见危不救,我国古代有对见危不救入罪进行规定的法律基础,当今社会上见危不救的案件层出不穷,需要法律来进行规制和改变这一现状,不然任其发展下去,可能会让人心日益冷漠。见危不救的案例频现,使得本来可以避免受害人损失扩大,但无人救助造成了严重后果,甚至还出现了许多见危不救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言论,长此以往社会风气更加冷漠。我国《刑法》不认为见危不救是一种犯罪,也没有其他法律文件对见危不救问题进行规制。把严重性的见危不救行为纳入到《刑法》之中,可以解决见危不救问题频现的困境。

【关键词】见危不救;道德;法律;法律价值

一、见危不救问题频现

诸多学者对于见义勇为等相关问题,是应当由法律规制还是将其作为一个普通的社会问题由道德来衡量,众说纷纭、各抒己见。有的学说认为见危不救应当制定法律加以规范。还有的持反对观点,认为在没有特定的义务之下,应当由人们内心的良知来加以约束,受人们道德品质高低的影响。法律规范的是对人们最低层面的要求,把见义勇为这种较高的道德品质强加于法律之中是否妥当存疑。

张舜清博士认为,“对见死不救应否实施法律制裁这一问题,实质是道德能否法律化的问题,而道德法律化需具备一些条件,由于见死不救不具备这些条件,因此,不宜对见死不救提出法律制裁。”在这样的时代和社会背景下,通过对前人学说、经验的总结对比,得出见危不救行为不能单纯地“一刀切”,以是否构成违法犯罪来规定,而要对见危不救案件进行分类,按照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二、见危不救的内涵

见危不救的文字意义是指,“不负有特定职责或义务的主体,对于处于有生命安全危险状态中而急需给予救助的人,自己能够救助而明知给予救助对自己或他人无危险而竟不予救助的行为。”范忠信教授对见危不救的定义是“见危不救,泛指在一切他人危难时漠然处之,不予救助的态度或行为。”大部分的学者对被救助者处于危难状态没有争议,有分歧的地方在于救助他人的人是不是负有特定义务的主体。有的学者对此持包容态度,认为被救助者可以是负有特定义务的人,也可以是其他的没有利害关系的陌生人。有的学者则认为救助他人的人应当是不负有特定义务的人,这样的主体才是他们所认为的见危不救的主体,而负有特定义务的那些见危不救的主体是不同于不负有特定义务主体

的,对于两种主体不同的见危不救行为,应当进行区分。

这种主体的是区分有必要的,但这并不是划分见危不救行为的标准。看待这种行为,要站在一个宏观的视角,把所有的具有见危不救典型性的行为都进行分析和考虑。范忠信教授对于见危不救定义的观点较为妥当。当然,对于见危不救的定义,学者之间不仅存在着主体之间的差异,对于客观的表现形式也存在较大的差别。综合各类观点,见危不救是行为人在有救助能力的情况下,遇到他人处于危难状态,视而不见的行为或状态。

三、见危不救的分类

见危不救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类是依据见危不救救助者主体的不同,分为负有特定义务主体的见危不救和一般行为主体的见危不救。其中负有特定义务的主体中也存在着几种不同。(1)负有国家规定的或者职务上规定的义务;(2)因为救助主体曾经的作为,也就是先行行为而产生的义务;(3)由于人身权关系而产生的救助义务,例如,夫妻、父母子女、监护关系等。

第二类是对见危不救的客观方面的不同为标准所进行的划分,这里借鉴了范忠信教授的观点“见危不救具体来说包括以下五类:(1)不报告他人危难;(2)不救助他人危难;(3)不应公务员请求协助救难;(4)不为他人申冤;(5)拒绝协助追捕罪犯。”其中前三者比较容易理解,就不再作过多的阐述。不为他人申冤是指行为人具有为他人解除嫌疑或者冤屈的能力和证据却不作为,任由事态发展。拒绝协助追捕罪犯是指行为人在公职人员追捕罪犯、逃犯、嫌疑人时,具备帮助公职人员的能力,有罪犯、逃犯、嫌疑人隐匿地点的信息,却故意隐瞒,默示拒绝帮助的行为。上述范教授的观点虽然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把后三种行为归结

到见危不救的行为类型中，太过于宽泛。上述的后三种行为，行为人虽然也有漠然旁观的态度，但并不能决定性地影响事态的发展，因此，这样的见危不救的行为类型太宽泛了，导致见危不救的范围涵盖过大，反而不利于见危不救类型化研究。就解决见危不救问题来看，第一种分类更为妥当。

四、解决见危不救问题的争议

对于见危不救行为是否应当入罪，学者们众说纷纭，且观点各有利弊。有的学者不赞同见危不救入罪，正如法谚所表述的“法律对不仁义者无可奈何”，认为法律不应当强求人们改变其固有的自私人性。美国著名的学者博登海默认为，“也许在将来的某个时候，随着其他国家的发展，帮助处于严重危难中的人的义务，会在某些适当的限制范围内从普通道德领域进入强制法律领域”，可以看出这位著名的法学家对道德义务法律化的用词十分谨慎，法律作为普通民众进行社会行为时的最低底线是不能对民众做出较大程度的增加义务性规定的，否则就达不到良法善治的效果了。严格限制见危不救行为的入罪是比较妥当的，若不作为将会有严重的后果。

如果考虑将见危不救认定为是一种犯罪，那么就需要搞清楚见危不救中所涉及的危险状态，是怎样类型的一种危险，是现实而紧迫的一种危险，还是一种可能存在的风险。还有对见危不救中危险的程度是否要作出区分，是可以致人死亡的危险，还是致人重伤的危险，也有可能仅是轻伤或者是轻微伤。对这些做出区分是必要的，这对分析该类行为是否应当由法律规制，什么程度的危险该由法律规制，什么样的危险状态值得设置法律去规范。

五、从法理角度考察见危不救入罪

(一) 严重性的见危不救入罪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念

上面已经提到过，严重性的、造成较为恶劣后果的见危不救行为入罪(那么在后面提到这种见危不救时，我们就以严重性的见危不救来表述)，这种严重性的见危不救的危害是巨大的，如果不进行处罚的话，可能会在社会上形成一种不良的价值导向，由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个人心态，演变成全社会人心之淡漠。对于个人要求的层面，还有着“友善”的倡议，这也是国家在道德和价值观层面对社会上见危不救行为的回应。这种价值观念能够引起全社会的共鸣，因为这本来是中国人对“仁善”这一价值观念的崇尚、追求。从古至今，我们认为人都应当有恻隐之心，见义勇为是我国崇尚的传统美德，所以设定严重性的见危不救入罪有其价值观基础。

(二) 严重性的见危不救入罪符合秩序价值的追求

秩序作为法的价值之一，反映在社会秩序之中，社会秩序是由众多的社会关系结合而成的。虽然仅仅只谈秩序太

过于空泛，但是秩序在某种情况下类似于习惯，一旦形成社会上的个体，就会按照其固有的思路和处事模式去做，几乎没有人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去主动去打破固有的规则，这在某种程度上又体现在了法的稳定性之上。既然要将严重性的见危不救入罪，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在打破原有的不利于社会发展的旧的默认规则，从而建立起一种新的有利于社会运转的秩序，让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能够用于去帮助他人，甚至在内心形成一种确认。当自己处于需要救助的境地时，会有人来救助自己，从而形成一种良性的循环。当然，在形成这种和谐秩序之前，首先要解决扰乱秩序的那些人，也就是被救助了反而诬告救助者的人，只要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形成良好的秩序就指日可待。

(三) 从实用主义的立场上来看严重性见危不救入罪

实用主义最大的优点在于解决社会上存在的问题，而法律作为对社会关系的一种规范，解决社会上存在的问题是其价值所在。当严重性的见危不救行为出现后，会导致社会上的良好的价值观受到冲击，人心逐渐冷漠。社会上类似的问题层出不穷时，当道德无法对该类行为进行矫正时，法律就应当发挥其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引领整个社会的价值导向，对这类伴随着严重后果的见危不救行为进行规范，以杜绝类似的恶性案件的发生。

六、见危不救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严重性见危不救道德已经无法约束

道德和法律都是对普通民众具有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但两者在强制力上存在差别，道德对于某类人来讲，可以说是没有强制力，完全对其起不到任何的约束作用，这就导致了发生大众都谴责的见死不救的恶性事件时，法律什么都做不了，只能任由这种不好的社会风气扩散。法律存在着固有的局限性，但这并不代表立法者不能亡羊补牢，只有以法律的强制力对该类事件进行规范，将底线道德法律化，才能降低该类事件的社会危害性。

(二) 严重性的见危不救危害社会秩序

如果社会上的人都对其他人处以漠视态度，这将对我国传统的乐于助人、善良勤劳的价值观念产生冲击，不利于传统文化的发展和国家的文化自信的建立。严重性的见危不救还会对社会利益造成不良的影响，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看，其追求的是最大多数人的幸福；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来看，这种行为不仅不符合公序良俗的要求，同时，也违背了社会利益，只顾自己一己私利，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较大。严重性的见危不救还会对健康、良性的社会秩序造成冲击。

(三) 我国古代法制为见危不救入罪提供了文化价值基础

我国传统文化推崇“仁、义、礼、智、信”，作为人立身于世的行为准则，古代对于类似于见危不救、见死不救的行为，律法会加以处罚。对于见危不救入罪，我国是有文

化和法律基因的,有历史记忆的,将见危不救行为入罪,是可以做到水到渠成的。《唐律·捕亡律》中规定“邻里有强盗或杀人案发生,见呼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闻而不救者,杖九十。”《唐律疏议·杂律》中规定“诸见火起,应告不告,应救不救,减失火罪二等。”《唐律》中的规定,符合见危不救类型,并且从量刑上来看较为严格,法律对于民众的要求,甚至高于现代法律对于公众的要求。

七、有关见危不救入罪的立法建议

(一)严重性见危不救的主体设定

见危不救可以按主体不同进行分类,分为负有特定义务的见危不救和不负有特定义务的见危不救。首先,负有特定义务的人见危不救是一定构成见危不救罪的,甚至比一般性的主体,也就是不负有特殊义务的人的恶性还要大,应当受到更重的处罚。但是,这类负有特定义务的见危不救的行为人的罪名,不应当由本文中的见危不救罪来判定,而应当由与其主体身份相对应的罪名来判定,如国家工作人员见危不救应当以玩忽职守罪来定罪量刑。因此,这里所提到的见危不救的主体,应当是有救助能力的一般主体。

(二)严重性见危不救犯罪的主观方面

由于本罪的恶性在刑法条文中并不是特别的严重,因此在设计该罪名时,应当在主观方面不应当考虑其过失情况而入罪。这里只考虑见危不救行为人的故意情形,并且这种故意绝不可能是直接故意,只能是作为心理上放任的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有主观上的故意,那么这就不应当由见危不救罪来规制了,行为人可能是该损害结果的始作俑者,而不是一个漠视的旁观者。

(三)严重性见危不救犯罪的客体

这里的客体界定也存在着争议,严重性的见危不救的客体应当包括他人的人身权益、社会重大的公共利益,而不包括他人的财产权益。这是由于这里主要是在《刑法》上加

以规定,把他人的财产安全强加于不相关的人之上不太妥当。

(四)严重性见危不救罪的客观方面

在前文中已经对见危不救中的危险做了一些探讨,在这里危险的程度和状态应当有所区分。首先,行为人应当是具有救助能力而不进行救助的情况。其次,行为人在不进行救助的情况下,应当是认识到受受害人需要帮助,且认识到若不进行帮助,受受害人很高的概率会重伤死亡。最后,就危险程度来看是现实而紧迫的,并不是轻微的危害都需他人承担责任,并且除了由救助者去救助没有其他的办法解决。对公共利益造成危险,应当也是处于现实而紧迫的危险之中,并且救助人是有助救的条件和能力的。

(五)严重性见危不救罪的量刑建议

在《唐律》之中,针对见危不救的行为人规定的刑罚较重,但是现代《刑法》需要保持谦抑性,而且危险情况出现的原因是需要救助者的损害结果的出现,不是救助者的行为造成的,所以法律不能过于苛责见危不救行为人。由此,对见危不救的量刑建议,重点在于财产处罚;而特别严重的情况例如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可以涉及人身处罚,但应当是三年以下的轻刑。

参考文献:

- [1]李怡轩,李光辉.伦理与法律:两种规范间的对话——第六次全国应用伦理学研讨会综述[J].哲学动态,2007(08):69-71.
- [2]王振静.见危不救入刑问题研究[D].烟台:烟台大学,2020.
- [3]任炜.论“见危不救”入刑[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19.

作者简介:

储文俊(1997—),女,汉族,湖北随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